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号：2020-095）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096 号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腾欣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097 号公告。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098 号公告。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099 号公告。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100 号公告。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昌腾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101 号公告。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102 号公告。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10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